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8000417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 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年,期滿得連任。

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,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,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,並指定一人為主席。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,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。

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,其考績委員 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;其代表之指 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,由 機關首長圈選之。

第二項委員,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 票選產生之。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 票選委員候選人。

前項票選,應採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 法行之。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,得採分組、間接、通 訊等票選方式行之。辦理選務人員應嚴守秘密。

第三條 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:

- 一、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、另予 考績、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 事項。
- 二、本法或其他法規明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項。

三、本機關首長交議事項。

第四條 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,始得開

會;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,始得決議。可否均未達 半數時,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。

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,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 件之出席人數。

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,得調 閱有關資料,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、有關人員或其 單位主管到會備詢,詢畢退席。

- 第五條 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(另予)考績時,應將考績清冊、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 互相審閱、核議,並提付表決,填入考績表,由主席 簽名蓋章後,報請本機關首長覆核。
- 第六條 考績委員會之會議紀錄,應記載下列事項。但依 案件性質無庸記載者,不在此限:
 - 一、會議次別、日期及地點。
 - 二、出席委員姓名。
 - 三、主席及紀錄人員姓名。
 - 四、受考人數及其姓名、職務、官職等級及俸(薪)點。

五、備詢人姓名及詢答要點。

六、決議事項。

七、考績清冊等其他附件名稱及數量。

- 第七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 對考績評擬、初核、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 密,並不得遺漏舛錯,對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 秘密,不得洩漏;考績委員會開會時,除工作人員外, 考績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、錄影。
- 第八條 考績委員會開會時,委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 工作人員,對涉及本身之事項,應自行迴避;對非涉 及本身之事項,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,從其規定。

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,得由 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,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 避。

第九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 違反第七條、前條第一項規定者,按情節輕重予以懲 處。

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